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 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3 号) 要求,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的通知》(财建〔2024〕227 号), 中央下达我省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5840 万元, 用于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 15840 万元, 其中承德市平泉县、衡水市安平县、廊坊市三河市、邢台市威县分别 3960 万元。截至目前, 已分别拨付承德市平泉县、衡水市安平县、廊坊市三河市、邢台市威县各 3960 万元。已拨付资金均用于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奖励资金。河北省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 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培育符合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的充换电应用场景, 完善提升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3A 级及以下旅

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的服务保障能力；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为 1584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982.54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5.14%。其中承德市平泉市拨付 400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10.10%。衡水市安平县拨付 1154.94609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29.17%。廊坊市三河市拨付 1188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30%。邢台市威县拨付 1239.6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3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试点任务开展以来，河北省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下达资金。2024 年 8 月 6 日，河北省财政厅已分别下达 2024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960 万元至承德市平泉市、衡水市安平县、廊坊市三河市、邢台市威县 4 个试点县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河北省共建成投运充换电基础设施总功率 71760kW，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激发了试点县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4 年河北省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37.35%，较 2023 年同期提升了 14.76 个百分点。建设站点位置涵盖了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场景，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2024 年，智能有序充电技术已在河北省试点县实现落地应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此次拨付绩效自评涉及承德市平泉市、衡水市安平县、廊坊市三河市、邢台市威县 4 个试点县，4 个试点县 2024 年新建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的比例达到 100%，年度功率利用率 1.70%。

2.效益指标

2024 年河北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37.35%，较 2023 年同期提升了 14.76 个百分点，有明显提升；建设站点位置涵盖了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场景，方便县域新能源汽车充电用户数显著提升。

3.满意度指标

对承德市平泉市、衡水市安平县、廊坊市三河市、邢台市威县 4 个试点县进行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实际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达到预期指标。

各试点县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承德市 平泉市	衡水市 安平县	廊坊市 三河市	邢台市 威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功率利用率	≥ 2%	4.87%	2.03%	0.00%	0.01%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符合试点政策要求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比例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应面向全社会开放比例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用率	≥ 99%	35.8%	75.5%	78.03%	2.54%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额定功率	≥ 120kW	14280.0 KW	18000.0 KW	13560.0 kW	25920.0 KW
		新建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的比例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充换电设施支持管理政策体系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数量（台）目标完成率	100%	100.0%	105.22%	107.0%	100.0%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总功率（千瓦）目标完成率	100%	123.96%	65.22%	75.33%	100.0%
		年度新技术新模式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	73.47%	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县域新能源汽车充电用户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期间新建充换电设施可持续运营年限	≥ 6 年	≥ 6.0 年	≥ 15.0 年	≥ 6.0 年	≥ 6.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8%	100.0%	≥ 96%	10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充电站投入使用时间短，产生的订单数量少；存在一些车主错误使用充电设施或车辆存在故障产生错误订单导致可用率低；

未明确系统算法公式。下一步，完善措施，加强补短板电站精细化运营，动态分析用户习性，提升充电用户体验度，依据充电用户习性调整各类用户群体充电优惠政策，确保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用率达到绩效指标要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绩效自评结果为基础，分析指标偏离原因，及时对项目后续开展进行纠偏，多种措施并举，为实现总体绩效目标提供阶段性指导。制定激励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地区建设。

附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县域充换电补
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承德市平泉市 衡水市安平县 廊坊市三河市 邢台市威县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40	3982.54609	25.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840	3982.54609	25.1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2024 年 8 月 6 日，河北省财政厅已分别下达 2024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960 万元至 4 个试点县财政局。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的资金项目用于节能减排项目，用于县域充换电补短板试点县奖励。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1.支持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2.培育符合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的充换电应用场景，完善提升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的服务保障能力； 3.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1.2024年河北省共建成投运充换电基础设施总功率71760kW，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激发了试点县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4年河北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37.35%，较2023年同期提升了14.76个百分点。 2.建设站点位置涵盖了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场景，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3.2024年，智能有序充电技术已在河北省试点县实现落地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功率利用率	≥2%（2024年） ≥2.5%（2025年） ≥3%（2026年）	1.70%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符合试点政策要求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比例	100%	100.0%	已完成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应面向全社会开放	100%	100.0%	已完成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用率	≥99%	31.48%	充电站投入使用时间短，产生的订单数量少。下一步，完善措施，提升充电用户体验度，依据充电用户习性调整各类用户群体充电优惠政策。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额定功率	≥120kW	71760.0KW	已完成
			新建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的比例	100%	100.0%	已完成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0%	已完成
			充换电设施支持管理政策体系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数量（台）目标完成率	100%	102.62%	已完成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总功率（千瓦）目标完成率	100%	86.42%	
			年度新技术新模式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26.43%	安平县完成V2G和光储充新技术应用的充电站5座，两种技术应用在同一个站点，由于平台计算规则，不能叠加重复计算，导致完成率未达100%；三河市

						原规划的大功率液冷充电站场地因地下燃气管道原因，无法施工。下一步，储备并筛选多处适合大功率液冷充电站场地，督促电力及施工单位进度完成场站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县域新能源汽车充电用户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期间新建充换电设施可持续运营年限	≥6 年	≥6.0 年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90.0%	已完成
说明	无					